

濫用職權查詢個資，並洩漏予他人

甲係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科員，負責入出國（境）證照查驗、鑑識及許可、國境線入出國安全管制及面談等入出境管理事務之執行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並於執行前揭職務時，有使用「內政部入出國查驗系統」（下稱入出國查驗系統）查詢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之權限，且依「內政部移民署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戶役政資料之查詢及運用，應以辦理入出境管理及移民署業務需要者為限，查詢所得之戶役政資料應予保密，不得任意複製，另戶役政資料之記載，涉及個人隱私與移民署機關事務，故甲查得之資料，為其於職務上知悉之事項，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消息，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規範之個人資料，不得任意非法蒐集、利用及洩漏予他人知曉，詎其因與乙有感情糾紛，為知悉其個人資料，竟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，先於值班期間，在通關查驗櫃臺，利用公務電腦設備，以其個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「入出國查驗系統」，輸入乙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詢乙之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，並以手機拍攝查得之乙個人戶役政資料畫面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將截圖畫面傳送予國境事務大隊前約聘人員丙，丙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將前開截圖畫面轉傳予乙，乙始知悉其個人資料遭蒐集、利用。

防治措施：

1.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內部稽核：針對重點項目進行稽核，並清查統計異常查詢資料，確實執行抽檢措施，將查詢次數或資料異常者進行列管，以發掘缺失，防止洩密情事。
2. 適時關懷同仁狀況：各級主管或幹部應主動關懷同仁人際關係、生活

習性及財務狀況，積極關懷輔導風紀顧慮同仁，隨時給予協助，以達到機先預防之目的，防止貪瀆弊端發生。

（資料來源：內政部移民署「違法查詢個資及洩密防貪指引」）

避免機密從口出，公務機密始維護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